

合同编号：2021-

项目（课题/专题）合同书

项目名称：梁子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排口排查及鄂州梁子湖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跟踪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受托方（丙方）：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院

签订地点：鄂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2月7日

为推动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梁子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排口排查及鄂州梁子湖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跟踪评估项目》编制工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任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院承担《鄂州梁子湖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跟踪评估及梁子湖排口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具体包括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跟踪评估、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排查及整治方案编制和梁子湖（鄂州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等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二、主要内容

根据目标，本次项目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梁子湖（鄂州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湖泊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湖泊入湖排口及底泥调查技术指南》等要求，开展梁子湖水质、底泥及水生生物（包含鱼类）调查，获取梁子湖生态环境本底基础资料，为梁子湖生态健康评估提供支撑，结合梁子湖生态健康评估结果，明确提出梁子湖湖泊保护修复对策建议及相

关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并提交梁子湖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和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开展梁子湖水生态环境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获得梁子湖水生态环境历史数据。

对梁子湖湖区以及周边精养鱼池开展水质、沉积物（底泥）及水生生物（包含鱼类）调查监测，获得梁子湖水生态环境现状数据。

开展梁子湖流域污染源调查，包含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和内源污染。

开展梁子湖湖区水下地形监测，为后期分析湖泊污染物迁移转化过程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调查结果，开展梁子湖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分析梁子湖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相应的保护修复建议和措施，并提交梁子湖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和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排查及整治方案编制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控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鄂环办〔2020〕27号）要求，开展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排查，并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通过排口排查主要查清各湖泊入湖排口底数，摸清排口的类型和存在的具体问题，掌握排口排放和溢流的水量与水质特征，逐一落实各湖泊排口编码、坐标、特征、照片等相关信息，建立梁子湖排口名录台账，并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为湖泊水环境精准治理、科学

治理、综合治理提供坚实支撑。主要内容如下：

①摸清排口底数。全面梁子湖入湖排口数量及其分布区域，建立排污口名录。完善排污口编码、地理坐标、照片等基本信息。

②开展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方式，对排口开展水量、水质监测，掌握排水情况。

③进行排污口污水溯源。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废水来源。

④开展排污口问题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要求分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逐一整治销号。

3、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跟踪评估

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依据湖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1537-2019）的规定，分别在2019年和2020年的第四季度，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现场取样带回实验室进行相关指标分析等方式全面评估鄂州市梁子湖区176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对策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编制《2019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和《2020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三、验收内容

1、《梁子湖（鄂州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和《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2、《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排查报告》和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分布图件以及整治方案；

3、《2019 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2020 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

四、合同期限

1、《梁子湖（鄂州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和《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于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底前提交；

2、《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排查报告》和梁子湖（鄂州区域）排口分布图件以及整治方案于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前提交，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初稿；

3、《2019 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2020 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报告》于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五、合同总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

1、本项目总经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2304000.00 元）。

其中，乙方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00 元）；

丙方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624000.00 元）。

2、合同经费为包干价，含监测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00 元）。

2、在本项目通过评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税务票据。

4、乙方付款前，丙方应提供足额税务票据。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 （1）提供工作经费；
- （2）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收集所需资料；
- （3）配合乙方、丙方现场工作并提供方便；
- （4）配合项目成果的送审及报批工作。

2、乙方义务：

- （1）开展调查、监测、收集相关资料；
- （2）负责报告编制及图集制作；

-
-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报告;
 - (4) 协助组织项目成果的送审及报批;
 - (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保密。

3、丙方义务:

- (1) 协助开展调查、监测、收集相关资料;
- (2) 协助报告编制及图集制作;
- (3) 协助组织项目成果的送审及报批;
- (4)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保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 导致乙方、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 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 不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 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 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 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 要与乙方、丙方中的相关责任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 乙方、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 14 日内向甲方出具

相关证明材料。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合同各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各方均同意向鄂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以委托合同为准）、鉴定费、差旅食宿等其他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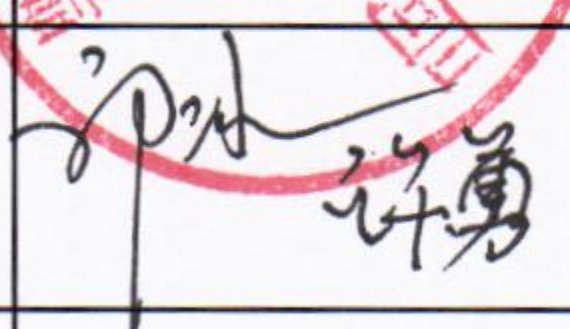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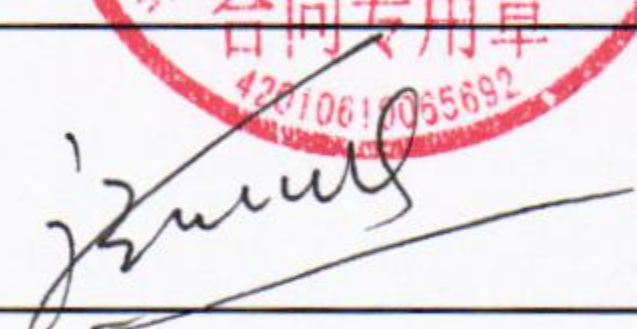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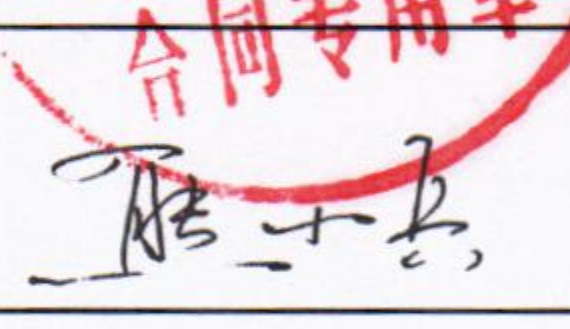
十、其他条款

1. 除“违约责任”规定的情形外，合同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各方提出申请，未经合同各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单位名称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盖章)	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 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联系人	汪媛	陈超	王雄
电话		027-87654609	
通讯地址		武汉市八一路 338 号	鄂州市文苑南路
收款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	鄂州市环境工程 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102521000360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吴 都支行
帐号		3202006729200457573	1811020009026024752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20000420004374Y	914207007069192034
清算行号		102521000360	102531000015

